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：600259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2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况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持有的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宝山公司”）40%股权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程

2018年11月13日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大宝山公司控制权，并对外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司公告“临2018-048”），但历时一年未完成本次收购，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（公司公告“临2019-057”）。

今年初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有色金属行业出现大幅回调，铜、钨等金属价格大幅下跌，矿山企业业绩下滑。但基于对大宝山公司的了解及市场判断，公司抓住机遇重新筹划收购大宝山公司股权，并与大宝山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达成初步收购意向。2020年4月公司即聘请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重新设计交易方案，将2020年3月31日作为本次收购事项的基准日。

近期公司已完成大宝山公司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。2020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4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

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，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耗时较长，从而导致整个收购时间被迫延迟，主要如下：

（1）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，各地区、相关单位均采取了限流、隔离等严格的管控措施，以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，中介机构及公司项目组成员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，减少现场办公，导致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。

（2）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、集中隔离、提前报备等措施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主要位于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人流量密集、疫情高发地区，往返交通出行受到较大影响。在疫情二次爆发后，部分核心人员处于高风险地区，在实施隔离、检测期间内无法正常工作，对本次收购事项进程造成较大影响。

（3）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也因疫情影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，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、实施访谈等工作受到较大影响，导致中介机构无法按正常计划完成尽职调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（4）本次收购方案中，需要对大宝山公司非经营性资产、负债等进行剥离，协调部门多，工作量大，但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人员无法正常持续开展工作，导致该项工作迟迟未能顺利开展。

根据2020年2月《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

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0〕29号）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为加快推进本次收购事项，公司特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，延期两次，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9月30日延期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四、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影响

1、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、经营状况稳定，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其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。

2、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造成了一定影响，但本次收购仍在有序推进中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，公司将竭尽全力推进，尽快完成本次收购的全部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